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飲水設備管理作業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總-24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飲水設備管理作業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為符合目前環境及運作情形，以符合現況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第二條第二款:刪除檢測”總落菌數”項目。

第二條第三款:“非自來水水源...”全款刪除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修訂後，內控作業”總-環-03 飲水設備管理作業“同步進行調整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飲水設備管理作業辦法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飲用水設備之管理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飲水機每週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每月至少隨機檢查乙次，並填寫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及設備維護記錄表。</p> <p>一、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。</p> <p>二、每三個月水質定期檢測，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。</p> <p>三、飲用水塔維護，每半年清洗水塔乙次。</p> <p>四、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，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(一)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</p> <p>(二)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</p> <p>(三)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檢，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、始得再供飲用。</p>	<p>第二條 飲用水設備之管理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飲水機每週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每月至少隨機檢查乙次，並填寫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及設備維護記錄表。</p> <p>一、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。</p> <p>二、每三個月水質定期檢測，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。</p> <p>三、<u>非自來水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。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，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源水質標準時，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。</u></p> <p>四、飲用水塔維護，每半年清洗水塔乙次。</p> <p>五、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，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(一)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</p> <p>(二)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</p> <p>(三)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檢，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、始得再供飲用。</p>	<p>1. 依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”辦理。</p> <p>2. 因應本校111年起全面使用自來水。</p>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飲水設備管理作業辦法

94.11.22 94年11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0.18 111年10月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飲水安全衛生與落實飲用水設備管理，特訂定飲水設備管理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飲用水設備之管理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飲水機每週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每月至少隨機檢查乙次，並填寫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及設備維護記錄表。

一、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。

二、每三個月水質定期檢測，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。

三、飲用水塔維護，每半年清洗水塔乙次。

四、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，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

(二)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
(三)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檢，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、始得再供飲用。

第三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應依飲水設備管理流程圖辦理，及填列飲用水設備檢查表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及設備維護記錄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